

農業部令 中華民國115年1月26日
農漁字第1151532171號

修正「南方黑鮪漁撈作業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附修正「南方黑鮪漁撈作業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部 長 陳駿季

南方黑鮪漁撈作業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 二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鮪延繩釣漁船：指以延繩釣漁具從事捕撈作業，並以鮪魚、旗魚、鯊魚、鰹魚或鬼頭刀等高度洄游魚類種群為主要漁獲種類之漁船。

二、年度：指當年二月一日至次年一月三十一日止。

三、公正第三方：指經主管機關認可之下列機構之一：

（一）日本地區：

1、日本新檢株式会社。

2、日本海事檢定協會。

（二）日本以外之地區：取得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品質管理系統認證之驗證機構。

第 九 條 經營者申請次年度南方黑鮪作業許可，應檢附符合前條規定之證明文件，於前一年十二月十日以前向鮪魚公會登記；鮪魚公會應依組別分別彙整後，於前一年十二月二十日以前報送主管機關。

第 十 四 條 取得南方黑鮪作業許可之中南印度洋組或漁獲返國銷售組漁船，應於當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前進入中南印度洋漁區。

取得南方黑鮪作業許可之西南印度洋組漁船，應於當年十一月三十日以前進入西南印度洋漁區。

漁船未依前二項規定之期限進入所屬作業漁區者，應廢止其南方黑鮪作業許可。

第 十 五 條 捕撈南方黑鮪之年度總漁獲配額（以未處理之全魚重量計，以下稱配額者，亦同）、單船配額及單船漁獲運返國內銷售之數量，由主管機關依CCSBT決議情形公告之。

自一百十五年度起，前項漁獲配額使用期間為當年二月一日至次年一月三十一日。

當年度各作業組別取得作業許可之漁船未達船數限額時，贖餘之漁獲總配額，由主管機關統籌運用。

第二十條 取得南方黑鮪作業許可之中南印度洋組或漁獲返國銷售組漁船，其漁獲量未達百分之五十者，經營者應將自願調減之配額數量，於當年八月十五日以前向鮪魚公會申報，轉送主管機關

第二十二條 主管機關於當年七月一日以後，得視南方黑鮪配額使用情形，受理申請再分配配額。

申請前項配額者，應符合下列規定，並向鮪魚公會登記，由鮪魚公會彙整後報送主管機關：

- 一、南方黑鮪單船配額使用率達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漁船未離開其作業漁區。

第三十二條 南方黑鮪作業漁船及運搬船從事轉載南方黑鮪漁獲物，應依鮪延繩釣漁船赴大西洋作業管理辦法、鮪延繩釣或鰹鮪圍網漁船赴太平洋作業管理辦法或鮪延繩釣漁船赴印度洋作業管理辦法之轉載規定辦理。

前項運搬船，應列名在CCSBT運搬船名單。

第一項運搬船於轉載完成後二十四小時內，應將含有南方黑鮪漁獲物之IOTC、WCPFC、IATTC或ICCAT轉載確認書，傳送CCSBT秘書處及主管機關。

第三十三條 南方黑鮪於國外港口卸魚或港內轉載，以南非共和國開普敦港、模里西斯共和國路易士港、斐濟共和國蘇瓦港或馬紹爾群島共和國馬久羅港為限。

南方黑鮪漁獲物於前項港口卸魚或轉載者，經營者應於預計進港七個工作日前，通知鮪魚公會轉報主管機關，並於進港時，接受主管機關或公正第三方派員執行卸魚或轉載之漁獲查核。

南方黑鮪漁獲經由海上轉載後直接銷往日本者，經營者應於漁獲預計抵達日本七個工作日前，向主管機關通報漁獲抵達日期，且該批漁獲須經公正第三方派員於港口執行卸魚之漁獲查核。

由公正第三方執行漁獲查核者，有關公正第三方執行國外港口漁獲查核所需經費，由受查核之漁船經營者負擔。

第三十五條 漁獲返國銷售組漁船應運返國內之南方黑鮪漁獲物，應於次年度三月三十一日以前運抵國內，並不得出口。

第四十二條 當年度捕獲留艙之南方黑鮪漁獲物，應於次年度十月三十一日以前完成轉運，並申請漁獲監控文件。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https://gazette.nat.gov.tw/>)。